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廖平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28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,724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